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佑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